

『刑事诉讼中有关期限和证明责任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3_80_8E_E5_88_91_E4_BA_8B_E8_c36_53777.htm

(一) 侦查羁押期限 1. 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不得超过2个月；2.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延长1个月；3.对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26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延长2个月；4.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26条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可以再延长2个月；5.发现另有重要罪行的，重新计算期限；6.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期限自接到补充侦查通知书后的次日起，不得超过1个月。(二) 强制措施期限 1.传唤、拘传持续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2.拘留时间，不得超过14日；3.取保候审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4.监视居住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三) 批捕期限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次日起7日以内。(四) 决定逮捕期限。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决定逮捕的期限自执行后的次日起10日以内，特殊情况下可延长1日至4日。(五) 审查起诉期限 1.审查起诉时间，1个月；2.重大、复杂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3.改变管辖的，改变后的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4.退回管辖的，以两次为限，每次1个月；5.被害人或不起诉决定的申诉，在7日以内；6.被不起诉人对依据刑诉法第142条第2项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申诉，在7日以内。证明责任是指利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义务。证明责任问题，主要解决对于诉讼进行和案件的实体处理具有重要意义的两个问题：一是承担证明责任的主体和条件；二是未能有效地履行证明义务所应

承担的法律后果。经过修改的刑事诉讼法，我国刑事审判程序的基本特征已由职权主义转变为当事人主义，但为有效查明案件客观真实，也保留了法官依职权调查证据的权利。在这种审判制度中，公、检、法三机关都负有查明案件客观真实的共同责任，就这个意义上说，均担负证明责任。这是证明责任的共性。由于三机关职能不同，是不同的诉讼证明主体，因此他们所担负的证明责任的具体性质和内容也不相同。检察机关因其控诉职能，对控诉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他必须向法院提出有效证据以证明其起诉指控。由举证责任所派生，他也担负一定的取证责任。为保证侦查取证的效率和效益，这种取证责任部分是由公安机关承担的。因此可以说公安机关的证明责任是检察机关的举证责任所派生的取证责任。在我国的审判制度中，法院有义务采用法律所允许的必要手段查明案件客观事实，因此也承担证明责任，但是这种证明责任因法院担负的裁判职责而表现为审理义务。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原则上不承担证明责任，但因某些特殊原因，如追究某类难以证明的犯罪的特殊需要，法律要求被告人在某些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承担一定的证明责任。如我国法律关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犯罪的规定，就要求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就来源不明的巨额财产予以说明，如不能有效履行这种责任，就可能因其来源不明的巨额财产而被定罪。这里所确定的说明责任，应当说是一种特殊类型的证明责任。此外，自诉案件的被告人也承担一定的证明责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